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85號

原告 陳克誠
訴訟代理人 黃中麟律師
謝宜軒律師
被告 方盈盛
方怡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本文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方盈盛積欠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及違約金80,000元，合計共58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以被告方怡云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二人核發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

嗣因被告二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
條第1項規定視為起訴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以被告二人
聲明異議時住所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而依被告二人於民國
112年12月18日提出之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，系爭支付命令
雖於112年12月5向被告二人之戶籍地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00號6樓（下稱系爭戶籍地）送達，並由被告二人之父親代
收，惟被告方盈盛自103年9月5日後即搬離系爭戶籍地，現
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2樓；被告方怡云於102
年4月15日即搬離系爭戶籍地，現居住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
○街000號7樓705室，故被告二人早已未居住在高雄之戶籍
地而無以系爭戶籍地為住所之主觀意思及客觀事實，本件應
以被告二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竹地
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而原告經通知後，亦具狀聲請將本件移
送至被告方盈盛住所地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爰依
原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瑩萍